

**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210ZA0466 号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壹桥苗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壹桥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壹桥苗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壹桥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壹桥苗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8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997,68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1,997,68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626584315账号486,000,000.00元；在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开设的账户34497001040058495账号285,997,68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5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0,647,68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210ZA0044号《验资报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备案情况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	48,600	46,100	2,500	瓦发改函 (2013)45号
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	31,200	26,200	5,000	瓦发改函 (2012)52号
合计	79,800	72,300	7,500	

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需要量，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57,664,751.03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占总投资比例
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	486,000,000.00	321,811,803.43	66.22%
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	312,000,000.00	235,852,947.60	75.59%
合计	798,000,000.00	557,664,751.03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